

证券代码：838644

证券简称：欧迅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b>第十一条</b>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的权益

	<p>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如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p>

	<p>担保的，可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免职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如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可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免职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